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33
三、現金流量結果.....	35
四、資產負債情況.....	35
五、其他.....	36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37
------------------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0
三、資本資產明細表.....	44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6
五、員工人數彙計表.....	48
六、用人費用彙計表.....	50
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54
八、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56
九、各項費用彙計表.....	58
十、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60

丙、會計報表

一、平衡表.....	62
------------	----

二、收入支出表.....	64
三、現金流量表.....	65
丁、參考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7
戊、附錄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69
二、平衡表(委託經營).....	70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1)本會自 108 年起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以檢視金融服務業落實、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及發現有無需要改善之處，除評核公平待客各原則外，並將「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列入評核指標，期望金融服務業由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擬定政策及策略並落實執行。

(2)於 112 年賡續對 36 家銀行、9 家大型綜合證券商、21 家其他綜合證券商、21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評核，檢視 111 年度落實情形，評核結果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布，本次擴大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其他前 50% 業者，同時為激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金融業整體表現均呈現進步，本次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原則」等 2 項評核指標，相關優化措施包括開發高齡者與身障者適合之金融商品、提供手語視訊翻譯服務、建立問責制度與責任地圖、運用金融科技建立防詐模型進行詐欺偵防等。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及加強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未足之處，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已有一定成效。

(3)銀行局、證期局及保險局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間月辦理頒獎表揚會議，並由得獎業者在會中簡報分享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實務經驗供同業學習。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提升金融從業人員對金融消費者保護認知及法遵，促進金融服務業的永續發展。

2.修正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

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修正新增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其中於第 19 條新增第 3 項規定，明定爭議處理機構應定期揭露金融服務業申訴及評議案件之統計資料，以供金融消費者作為金融交易往來之參考。

3.配合「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辦理揭弊者保護相關事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件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納入揭弊保護精神，協助本會主管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及健全發展，長期亦有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4.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下稱評議中心)針對金融弱勢等特定族群辦理消費者教育宣導 112 年截至 12 月底，評議中心對特定族群（樂齡、原住民及新住民等）辦理之宣導講座計有 65 場，參加人數約 2,280 人。該中心亦透過臉書粉專及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其中臉書宣導貼文之全年觸及人數逾 250 萬次。此外亦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影片(英語、印尼語及越南語)「工作平安薪水回家」，請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於「LINE@移點通」推廣（此 LINE 頻道訂閱人數約 50 萬人）。

5.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1)為強化保險業務員之法規遵循知能，保險業務員自 110 年起，每年必修 6 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如未完成相關課程，將被撤銷登錄資格，本會並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稱保發中心)開設相關課程，112 年底該中心已製作完成 36 單元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之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服務品質。

(2)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擴大納保對象。112 年度地方政府新增納保情形包含新北市新增約 5 萬人、高雄市新增約 2.4 萬人、雲林縣新增約 2.8 萬人。其中高雄市政府依所制定之微型保險自治條例公告 112 年弱勢族群投保「微型保險」對象及保險內容，為六都中首先將為弱勢民眾投保微型保險納入自治條例之城市。

(3)為協助保險業之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服務，在風險控管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身分驗證作業，除現行一次性密碼(OTP)之身分確認方式外，新增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身分，以因應多元之身分驗證技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4)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本會於 112 年 7 月 4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 Fido 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 (5)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7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 目解釋令，開放民眾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私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可選擇透過保險公司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身分驗證及聲明同意投保者，即可替代保戶過往投保旅平險之親簽作業，以減少民眾投保旅平險無法及時完成親簽之窘境。
- (6)為確保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能清楚瞭解匯率風險，並避免銷售過程僅在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始告知要保人須承擔可能之匯率風險，或有要保人投保前未充分瞭解該類商品匯率風險等情事，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壽險公會)所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保戶權益。
- (7)為強化保險業對於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之內部控管機制，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規定，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增訂保險、保經及保代公司應強化異常情形之查核、加強查核保戶通訊資料有無異常，以及加強查核業務員轉送保單相關文件之自行繳費件等規定，以保障保戶權益。

6.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之相關措施

- (1)持續執行「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普及推動及溝通之平台，廣續辦理金融知識宣導工作，並配合社會需要，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金融知識宣導及善用網路等多元媒介進行宣導，112 年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已於全臺 368 鄉鎮區市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又為進一步深化我國金融教育質量及包容性，將金融教育資源衡平推廣至不同區域及族群，新增「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部會擔任會議成員，諮詢參與部會所需金融教育需求及合作事項，112 年已共同推動辦理 324 場金融教育課程，促進普惠金融。

- (2)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於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提供線上學習資料庫，並自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鼓勵國中及高中(職)同學參賽，並藉由廣泛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所宣導相關金融知識內容。112 年活動亦增設專區提供國小五、六年級生答題，用非競賽的方式鼓勵大家參與，藉此希望能夠及早培養學生正確的金錢及信用價值觀。112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計有全國 22 縣市、239 所國中、216 所高中職、五專(專一至專三)，總計 19,027 人及 1,582 隊報名參賽，另有 1,154 位參賽者參與國小高年級推廣專區，彰顯出金融基礎教育已在校園扎根，亦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 (3)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本會於 112 年 6 月舉辦 112 年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鼓勵金融周邊單位、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機構推廣金融教育，以創新多元的教學方式，讓民眾能透過多元管道獲取金融知識，達到普惠金融之效。本年度共計有 45 家金融周邊單位、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機構參與甄選，本會業選出 10 件金融教育優良案件，並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暨研討會。另為展現金融教育推動質化及量化成果，使社會大眾了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發布金融教育成果專刊，內含金融教育課程滿意度及成效調查結果、學員收穫及講師心得等質化資料及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成果等。
 - (4)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共同分攤經費 150 千元，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教育民眾新的消保觀念，導正正確消費辯識，進而減少消費糾紛，建立全面安全消費守護網。
- 7.本會及督導周邊機構或與部會合辦課程、講座、宣導活動、教育訓練
- (1)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稱金融研訓院)、評議中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宣導，深入偏遠山區部落向原住民群眾宣導信用培養觀念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等金融知識。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證基會)、評議中心、保發中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作，至該會所屬榮民服務處、榮民之家及榮民總醫院等進行宣導，為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講授樂齡理財、防範金融詐騙等課程，以協助建立正確金融理財觀念。
- (3)證基會與國防部合作推動金融教育，協助國軍官兵建立正確財務觀念，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預防金融犯罪及與銀行建立良好關係等課程，落實金融普及化政策。
-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法務部合作辦理金融知識講座，為更保志工及榮譽觀護人等講授卡債協商、債務清償更生等及金融防詐騙等金融觀念。
- 8.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意識，銀行局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 (1)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稱銀行公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稱信聯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95年2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12年度共辦理663場次，達目標場次500場之132.60%，受惠人數47,064人次，達目標人數42,000人次之112.06%。
- (2)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187位種子講師，由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聯社於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112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已安排將「淨零綠生活推動及實踐」、「防範詐騙案例分享」、「金融機構防制詐騙及人頭帳戶之監管措施」、「說故事的力量」、「Vocal Expressions and Body Language」及「Who you are, How you sharing」等主題納入宣導，並進行參與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宣導講師授課技巧。
- (3)鑒於各界參與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日趨踴躍，銀行局已函請銀行公會及信聯社協同金融研訓院，辦理宣導講師招募及培訓作業，並業於112年5月至6月間辦理完成，總計共107位學員通過評鑑，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已將通過名單納入金融講師定期回訓資料庫。

(4)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 日間，分別在北、中、南及東區採實體與線上方式舉辦四場次「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已針對「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案例介紹」、「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介紹」、「銀行業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範本介紹」、「金融機構推動防制詐騙措施介紹」及「金融犯罪及詐騙風險管理」等五大主題，向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及電子支付機構從業人員進行宣導，總計該宣導會參與人數共計 1,089 人。

(5)112 年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拍攝「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等二部，用以提醒民眾(高齡者)於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或匯款時，應注意避免匯款給陌生人，或將巨額現金交付與可疑第三人，並向民眾宣導本會已有加強高齡者防制詐騙相關作為；及使民眾更加了解銀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傳達出銀行在社會中應善盡保護責任，以實現公平待客，誠信金融的理念。

(6)所製作之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已利用多元化宣導管道進行推播，例如置於本會「YouTube 影音頻道」、「影音平台」、「臉書粉絲專頁」，及銀行局網站「金融櫥窗」與「消費者園地」之「宣導短片」，提供民眾點閱下載，並函請各金融機構轉知員工及金融知識宣導講師點閱收看、分享，或作為教育宣導推廣之用，及其於自動櫃員機、營業廳電視或電子看版等處播放。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六家無線電視台（民視、台視、中視、華視、客家及原視）進行公益託播，以增加多元宣導管道。

9.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的目標，證期局督導周邊單位辦理宣導活動

(1)為配合 IOSCO 落實普惠金融宣導理念，督導證基會統籌周邊單位及公會，辦理「2023 世界投資者週(WIW)」宣導活動，並更新 2023WIW 專區，詳列各項投資人教育宣導及相關活動。

(2)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稱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講座 112 年全年度計 80 場，逾 5 仟 5 百人參加。

(3)證基會辦理「跨部會合作宣導-退輔會」專案，112 年度受理退輔會所屬機構辦理 57 場次宣導活動，內容包括防範金融詐騙、正確投資理財及樂齡退休等參加民眾人數合計 2,737 位。

(4)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以下稱集中保管結算所)委託證基會辦理「112 年軍職人員理財新觀念講座」17 場，計 1,571 位軍職人員參加。

(5)為協助司法檢調人員瞭解證券期貨市場各類犯罪型態及相關法規疑義等，俾利違法案件之偵辦作業，112 年度委託證基會辦理 2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計 208 人參加。

10.為推廣金融知識普及，保險局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活動

(1)為廣續強化女性具備保險商品之知識，委託保發中心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間舉辦 4 場「金融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2)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紮根，完成 112 年度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對教師團隊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基礎教育跨域教學行動計畫」徵選，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以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3)本會督導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補基金)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產險公會)，於 112 年透過宣導說明會、講習課程、戶外園遊會設攤等方式，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特別補償制度、申請保險金/補償金之權益保障、防杜惡意保險代辦人、勿酒後駕車、注意交通安全等相關事宜，總計辦理 254 場次，參與人數達 28,814 人次。

(4)本會督導地震基金於 112 年與災防及教育體系等單位合作辦理實體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80 場，參與人數達 14,884 人次。

11.加強落實金融防詐及申訴救濟措施

(1)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各項金融防詐減損策略，督導金融機構辦理金融防制詐騙措施，以保護國人財產安全。

(2)為有效提升銀行局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銀行局「受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12 年度共處理 14,351 件電話申訴，其中 4,619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9,732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3)召開訴願審議會，審理行政救濟案件，112 年召開 4 次會議，共處理逾百件之訴願案件。

12.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本國銀行資安長聯繫會議，加強金融業資通安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交流事項包含政府零信任架構、金融業運用 AI 之核心原則及安全 AI 系統開發、銀行業資安政策宣導、金融機構對外服務網站與 API 查核案例分享、近期增修之金融機構資訊安全相關自律規範說明、邀請銀行分享資料雲端作業及風險控管實務。

13.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以兼顧風險控管並精進保險業辦理電話訪問相關作業規範，避免保險業及保險經紀人/代理人重複對同一客戶投保案件進行電話訪問衍生困擾。

14.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112 年召開 2 次會議。

(二)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措施

(1)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 ① 為提升金融業主動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引導消費者、投資人及實體產業共同重視永續發展，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配合本會規劃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 ② 首屆評鑑指標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復於 112 年 5 月啟動首屆評鑑作業，112 年 12 月 26 日已按各業別評鑑總分，對外分別公布前 20% 名單，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預計 113 年 2 月底辦理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表揚典禮。
- ③ 為能持續強化金融機構因應 ESG 風險的能力並培養韌性，金融研訓院、證基會及保發中心組成的評鑑工作小組參考首屆評鑑指標得分情形，於 112 年召開五場專家諮詢閉門會議，及舉辦第二屆受評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者公聽會，並參考專家及受評機構意見、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等，研訂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 8 日對外公布。

(2)建置永續金融網站:目前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散見各處，為利民眾及企業瞭解我國永續金融推動現況及查詢相關資訊，本會請「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資金與統計工作群」協助蒐集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金融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意見後，提供永續金融網站架構建議，本會續參酌建議內容業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建置永續金融網站，以利民眾及企業一站式找到所需要的永續金融資訊。

(3)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本會推動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完成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台，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上線，開放金融機構 報送企業 ESG 資料，或企業自評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相關資料。

2.健全銀行業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1)112 年 1 月 9 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建置子公司業務及客戶資料庫相關規範」之解釋令。

(2)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3)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適度放寬對年齡為 70 歲以上之非專業投資人推介限制。

(4)112 年 3 月 30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5)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6)112 年 4 月 25 日廢止「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發行國際通用電子票證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發行電子票證之審核標準及管理辦法」、「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7)112 年 7 月 31 日修正「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兼營債券、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應遵循之規定」第 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點及第 7 點。

(8)112 年 8 月 9 日修正並更名為「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9)112 年 8 月 14 日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0)112 年 9 月 23 日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得採用「員工持股信託」。

(11)112 年 10 月 5 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12)「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草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法規預告，該規定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發布。

(13)112 年 12 月 4 日核備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明定信託專責部門於取得客戶明確同意，得就信託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與同一銀行其他部門共享。

(14)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15)11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

(16)112 年 12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召開「公股金融機構管理相關議題溝通會議」。

3.為提升股東權利保障及因應天災、事變及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事，於 112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及第 44 條之 21，增訂發生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但書情形經經濟部公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配套措施、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門檻及明訂對數位落差股東應提供之必要替代措施。經統計 112 年已有 96 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以視訊輔助方式及 1 家上市公司以純視訊方式，順利完成召開股東會。

4.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為鼓勵保險業創新發展，提升競爭力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持續推動包括保險業者之申請業務試辦、網路投保及服務、遠距投保等政策，以達到鼓勵產業數位創新轉型發展的目標，並於 112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以試辦方式合作辦理创新型保險商品，包含商品、服務或流程之創新。目前已核准首宗由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之創新服務及流程試辦申請。
 - (2)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本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相較現行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於新臺幣、澳幣及歐元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 1 碼、2 碼及 4 碼；美元保單負債存續期間小於 6 年(含)調升 3 碼，負債存續期間介於 6 年至 20 年調升 2 碼，負債存續期間大於 20 年(含)調升 1 碼；至於人民幣則維持不變，將可能使部分商品之新契約保險費有調降空間。
 - (3)本會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作業委外內控作業應涵蓋事項、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以促進保險業透過委外作業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 5.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經營體質、及提升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
- (1)為配合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以及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後之管理，本會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增列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以及增列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後之管理，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
 - (2)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及因應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放寬保險業從事附條件買回賣回(RP/RS)交易之債票券種類，包括金融債、公司債等標的。
 - (3)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平穩避險成本，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項」有關外匯準備金上限及沖抵下限規範、以及新增傳統避險成本提存(沖抵)機制等規定，有助於提高壽險業者外匯準備金運用彈性，進而強化財務穩健性及健全財務體質。
- (4)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 2 點，放寬保險業得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
- (5)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發布令釋，將「具資本性質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資金定義中之「業主權益」項目，以符資金運用之實務運作。
- (6)本會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2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參酌國際規範，將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LLC 及其歐洲和英國關聯企業(KBRA)納為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以順利接軌國際制度。
- (7)為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並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112 年 6 月底發布修正傳統型保單利率風險資本計算公式，除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最低倍數(X 倍數)維持 111 年度之 0.8 倍外，針對保險資本標準(ICS)利率風險資本除以資本適足率(RBC)利率風險資本之比值大於 4 倍者，須額外加計「最近五年底傳統型保單調整後利率風險資本之最大值」之 0.6 倍，以合理反映壽險業利率風險，以協助保險業者順利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 (8)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並使我國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實施 TW-ICS，本會參酌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發布 ICS 所定自有資本分層架構及銀行業之相關規定，於 112 年 8 月 4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納入資本分層、資本溯源及資本對稱性等相關規定。
- (9)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實施時程，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發布保險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之解釋令，釋明資金運用之各種準備金調整為現行各種準備金，再加上「調整項目」，以利保險業者接軌 IFRS17。
- (10)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 112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衡酌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並依基金投資標的之性質，修正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基金之風險係數，基金 100%投資國內公共建設者，適用風險係數 10.18%；同時投資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適用風險係數 17.25%。另國內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區域包含國外者，應加計匯率風險 6.61%。

6. 推動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

(1) 為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17，業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及同年 12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於同年 11 月 8 日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利業者及早完善系統測試、商品設計及策略規劃等。接軌 IFRS17 後，預期可改善現行側重保費收入而產生市場過度競爭之情形，促使保險業者由重視市占率調整為重視商品實際損益，並可引導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至銷售具合約服務邊際(CSM, 亦即預期未來能產生之利潤)之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業核心價值，以健全保險業經營並保障保戶權益。

(2) 本會於 112 年 7 月 25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國保險業接軌 TW-ICS 政策性公共建設之過渡性措施，於接軌前 5 年(115 年至 119 年)維持現行 RBC 制度之 1.28%，後 10 年則同樣採平均遞增方式，以逐步符合 TW-ICS 風險資本計提標準。

(3) 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利率轉換措施及 TW-ICS 第二階段過渡性措施，包括高利率保單 50 基點之利率轉換措施、自 50% 線性遞增之 15 年利率風險過渡措施及高利率保單之 15 年淨資產過渡措施，以協助保險業者穩步接軌國際二制度，俾提升保險業永續經營的韌性。

7. 檢討保險商品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

(1)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於現行商品送審利潤分析文件，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以真實反映商品獲利。

(2) 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注意事項」及「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提供加值給付之限制與揭露，以及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合計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比例上限不逾 20% 等、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等資訊揭露事項及相關警語，以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

- (3) 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對於保險商品銷售前與銷售後之相關風險控管，使保險業審慎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事宜，以確保其穩健經營，並精進保證續保之個人健康保險調高費率控管機制，以維護保戶權益。

8. 鼓勵保險創新商品、運用金融科技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 (1) 經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可行性，自 111 年度以來，產險業者已完成送審 5 張綠色保險新商品，包含颱風路徑保險、充電樁綜合保險、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能源技術服務業財產及節能績效保險等，本會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 (2) 本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 112 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 23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 (3)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截至 112 年底，壽險公司已全部可發行電子保單，而 19 家產險公司除 2 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本會督導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另為讓民眾查詢保單狀況，督導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完成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 (4) 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111 年 7 月 30 日同意壽險公會理賠聯盟鏈 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試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賠申請流程，本會核復同意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起正式開辦理賠聯盟鏈 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

9.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為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已完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113 年起要求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3 分之 1，及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有半數以上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並進一步要求自 116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3 分之 1 及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另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完成證券交易法修正，有關股東會召集權、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選任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 (2)為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已請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建置多層次資本市場，以提供不同規模產業選擇，112 年度持續督導二單位積極尋找案源及辦理海內外招商及引資、主題式業績發表會並鼓勵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措施。112 年度 IPO 申請家數 68 家，較 111 年度 48 家增加 20 家。
- (3)為扶植創新產業發展，完善企業籌資管道，並擴大我國資本市場規模，110 年 7 月於現行多層次資本市場架構下分別開設證交所之上市「臺灣創新板」及櫃買中心之興櫃「戰略新板」。截至 112 年底，戰略新板已累積 36 家申請且已登錄；另創新板已累積 24 家申請，其中 10 家已掛牌、3 家通過審查。
- (4)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12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1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529 家。
- (5)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永續發展債券，112 年度綠色債券發行 18 檔、金額新臺幣 769 億元；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 14 檔、金額新臺幣 312 億元；社會責任債券發行 12 檔、金額新臺幣 347 億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 3 檔、金額新臺幣 44 億元。

10.持續推動證券商期貨業發展，強化監理機制

- (1)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令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做為海外投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活動之擔保品。

- (2)為利證券商節省成本，採行電子化服務，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控標準規範，放寬對帳單、詢證信函交付方式暨其讀取確認方式得採多元電子帳務文件服務。
- (3)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協助財政部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條例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公布修正，修正後條文自公布日起 6 個月施行，權證發行人從事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由 0.3%調降為 0.1%。
- (4)為強化對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研議修正證交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將該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下限由新臺幣(以下同)24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上限由 480 萬元提高為 600 萬元，相關修正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生效。
- (5)為及時掌握證券商及期貨商資安狀況以因應處理，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及 112 年 11 月 17 日核備證交所「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及期交所「期貨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強化資安通報效能。
- (6)為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營運韌性，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核備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證券公會)訂定「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期貨公會)訂定「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強化證券商及期貨商營運不中斷之能力。
- (7)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函令，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放寬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一定倍數(從四倍放寬至六倍)，以利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得適用一致性之財務標準。
- (8)為利及時掌握證券商及期貨商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情形及完備相關規定，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及 112 年 12 月 7 日訂定發布「證券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及「期貨商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應遵循事項」，規範證券商及期貨商如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即通報本會，並於通報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會函報調查內容、處理方式、改善措施及後續處理情形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9)為強化證券商資安風險管理及完善資安規範，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核備證交所修正「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將證券公會之新興科技、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網路安全防護及資訊作業韌性等 5 份資安自律規範相關重點納入，並列入證交所例行查核事項。
- (10)為多元化客戶分戶帳出入金管道，提升使用便利性，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核備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開放電子支付帳戶得為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之款項移轉約定帳戶選項。
- 11.檢討修正投信投顧事業、投信基金與境外基金相關規範，以健全國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與提升投信投顧事業競爭力
- (1)為確保投信投顧事業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訂定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要求投信事業投顧事業應依重大性及風險基礎方法(RBA)管理委外風險，並訂定如規範適用範圍、應採事前核准之情形、使用雲端服務規定及實施緩衝期等規範。
- (2)為提供投資人外幣投資商品並協助投信事業拓展業務，於 112 年 9 月 11 日核備櫃買中心為辦理上櫃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機制配合修正該中心之相關規章。
- (3)為利投信基金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之受託管理機構發揮專業分工效益，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8056 號令放寬受託管理機構得將投資分析及投資決定以外之受委任事項再委任他人處理，並對再委任作業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 (4)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強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3 條之 1，增訂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並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5)為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理財商品，促進國內資產管理規模之提升，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 1120385875 號令開放私募證券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資信託基金得投資於私募股權基金，並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加強風險之控管。

- (6)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深耕臺灣及使境外基金審查時程更為透明，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發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本會得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境外基金案件，並開放經本會深耕計畫認可之境外基金機構委託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案件得適用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有利總代理人掌握時程，適時推出基金商品供投資人選擇。

12.健全期貨市場發展，開放期貨業務及新商品

- (1)為精進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起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客戶交易集中結算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NDF)集中結算服務。
- (2)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督導期交所建置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其適用範圍除包括該公司所有的股價指數類期貨、股票期貨、商品類期貨、匯率類期貨、股價指數類選擇權及 ETF 選擇權外，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分別擴及至黃金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至此期貨市場全部商品皆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 (3)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滿足不同交易策略需求，督導期交所參考主要國際交易所發展客製化契約現況及趨勢，規劃建置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經本會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及 12 月 18 日函覆同意期交所所報客製化契約規劃書及增修訂相關規章，期交所於 12 月 18 日完成建置客製化商品交易平台。
- (4)督導期交所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推出「美國費城半導體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掛牌上市，以提供國人更多元化之避險及增益管道，並滿足交易人跨境交易需求，擴大期貨市場規模。

13.鼓勵保險業支持產業發展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000 億元。第一期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1,020 億元，已達成目標。

14. 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及監理

- (1) 推動開放銀行政策，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之銀行公會自律規範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8 年 9 月正式上線，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共有 27 家金融機構及 6 家第三方服務業者（TSP 業者）上線；第二階段「消費者資料查詢」之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已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獲本會洽悉，並於 109 年 12 月上線，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第二階段已有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24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
- (2) 為促進金融機構透過雲端技術等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5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
- (3) 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相關服務已於 112 年 6 月 29 日上線。
- (4) 為利證券商提供不同類型客戶於虛實通路體驗友善之普惠金融服務，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訂定之「證券商提供數位服務作業指引」，開放證券商得依經營策略需求，彈性設置「數位體驗專區」及導入新興科技發展智能客服於「客戶服務中心」。
- (5) 為配合國際雲端服務發展趨勢，於 112 年 8 月 31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開放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依相關規定，將作業委託至雲端業者處理。
- (6) 為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更多元化之線上開戶認證方式，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核備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協助純網路銀行業務發展

- ①本會適時召開會議與純網銀業者溝通聯繫，持續聽取業者意見，協助其依營業特性發展業務，112 年度已於 1 月 10 日、8 月 29 日召開 2 次業務聯繫會議，於存款、授信、基金銷售及網路投保等面向獲致多項共識，朝試辦或調整法規等方向續處。
- ②本會參採純網銀業者之建議，持續評估研議相關法規之調整，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 112 年 12 月 14 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純網銀業者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改以資本適足性為認定標準，以協助純網銀業者逐步建置各類理財業務服務；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以簡化純網銀業者之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
- ③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核准將來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在試辦業務方面，112 年度已陸續同意純網銀業者試辦「法人開戶以非電子傳送管道輔助執行開戶身分驗證作業」、「線上申請房貸業務之抵押權設定以非電子傳送管道方式辦理」、「貸款撥入第三人實體帳戶之簽約對保作業」及「以線下作業方式辦理聯合貸款之參貸業務」等。

(8)提升國內非現金支付交易

- ①為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並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本會已核准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並持續推廣及鼓勵電子支付機構加入該平臺，以擴大使用場域及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與頻率。
- ②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推展行動支付服務，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已依據新興科技發展及消費者需求，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包括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O2O）交易等支付工具。自開辦以來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1 兆 9,094 億元。
- ③本會成立「提升非現金支付交易推動工作小組」及訂定非現金支付目標值為「2023 年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成長 50%，交易金額達到新臺幣 6 兆元」，並按季對外揭露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及金額。據統計 112 年度前三季非現金支付交易筆數約 49.59 億筆，非現金支付交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額約新臺幣 5.39 兆元。

(9)建置行動監理資訊作業環境

導入行動監理雲服務模式，包含視訊會議、電子郵件及流程表單等內外溝通及協同作業平台，以達隨處可辦公之目標；同時強化行動辦公資安防護，包含遠端連線、多因子帳號驗證、行動裝置連網前裝置合規檢查等安全控管措施，以符合行動監理之資安需求，提升辦公效率及行動力。

(10)建置金融監理資料倉儲平台

導入自動化資料擷取、標準化及關聯分析機制，定期蒐整本會金融監理業務相關資料，包含金融法規(含法令函釋/草案/行政規則/各公會之自律規範)、新聞稿、業務報告及重大裁罰案等，提供智能檢索提供相關文件查找、法規對照、法規條文比對等，便利同仁取得具關聯性之監理資訊，提升監理效率。

15.持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

(1)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本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大專校院法人及個人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補(捐)助作業要點」作為補助辦理之依據，本會督導金融總會建置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共有 71 家新創團隊與機構(包括 10 家來自日本、香港、韓國、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加拿大等國際團隊、1 家國際軟著陸團隊及 13 家企業實驗室)進駐。已舉辦 230 場次之監理門診，共輔導 85 家新創團隊，及辦理 286 場次法規健檢，參與團隊共計 286 家次。園區與 9 國、13 個單位簽定 MOU，包含 5 家駐台外館(英、澳、波、法、加)以及 8 家公協會或加速器單位(星、法、澳、港、日、泰)，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金融科技創新園區持續提供金融科技新創更多的發展資源，建構完善的金融科技創新生態圈。

(2)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

本會於 108 年 6 月起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俾利金融業者或科技新創業者於金融市場實驗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加速創新落地商轉，實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現普惠金融目標。迄今合計受理 101 件申請案並核准 80 案，其中 112 年度計受理 15 件業務試辦申請案並核准 19 案。另本會創新中心亦就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公司所提出之 14 件金融科技創新提案提供輔導，以協助業者評估提出創新實驗或業務試辦申請之可行性。

16. 推動金融檢查作業科技化

- (1) 於「票券大數據監理平台」新增 2 張申報報表，及產出 4 大類管理性工作底稿，並納入相關儀表板檢視，以精進數位監理作業。
- (2) 研擬「國外監理機關監理資料申報系統發展經驗報告」，做為規劃推動銀行監理資料數位申報暨分析機制之參考。
- (3) 持續運用數位化查核工具或軟體辦理檢查作業，並配合新興科技運用，適時建置電腦稽核查核工具，以快速檢核比對金融機構交易資料，提升查核效率。
- (4) 運用資料庫軟體(如 Access)或稽核軟體(如 Arbutus Analyzer)，就受檢機構交易資料及客戶資料統整分析，檢查成果及效率大幅提升。
- (5) 本會委託集中保管結算所建置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起正式採行申報作業，並持續推動精進數位監理分析功能，以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與金融檢查應用。

17. 辦理「112 年度本國銀行監理壓力測試」

本會已要求 38 家本國銀行辦理「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輕微情境下，本國銀行之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分別為 10.51%、11.84%、13.82% 及 6.03%，嚴重情境下則分別為 9.33%、10.65%、12.56% 及 5.44%，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18. 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 (1) 推動金融友善服務：為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公會檢討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112 年修正範圍包括列舉各種障別及情境下提供妥適協助、簡化服務用語及製作易讀版本或提供 QR Code 連結至文字檔案或網頁、ATM 服務區明顯處設置 QR Code 連結至文字客服等。另本會於 112 年 10 至 12 月邀集身心障礙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部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 11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以鼓勵銀行持續提升無障礙服務。

- (2)個人及企業債務展延：為體恤民眾及企業於疫後經濟復甦尚需調整緩衝期間，仍有提供該類民眾及企業相關金融協助之必要，於 112 年 3 月再度邀集銀行公會及業者召開會議，決議延長個人債務協處機制(含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款)之受理期限至 12 月底止，以及督導銀行公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於 112 年 5 月 29 日函示銀行業配合延長企業舊貸展延、鬆綁保證人及存單徵提、簡化相關申貸作業等金融協助措施，積極協助企業回復正常營運。
- (3)持續辦理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展延：銀行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定企業相關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續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將「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期間續予延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4)112 年 7 月 11 日及 12 月 22 日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5 次及 56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六大核心戰各產業放款」、「公平待客原則」及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績優金融機構，並就本會重要政策以及社會大眾關心議題，與各銀行總經理溝通討論。
- (5)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積極對中小企業辦理放款。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9 兆 6,897 億元，較 111 年底增加 4,064.39 億元，達放款目標值 3,800 億元之 106.96%。
- (6)本會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該方案係延續前所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政策主軸及參照「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之獎勵措施，期以持續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之融資環境之目標，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已達 7 兆 1,918 億元，較 111 年底之 6 兆 7,945 億元，增加 3,973 億元，已達放款目標值 3,000 億元之 132.46%。
- (7)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8)鼓勵業者開發適合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安養信託商品，截至 112 年第 3 季止，安養信託累計受益人人數為 120,733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 872 億元。

19.持續推動國際金融學院業務，培育金融專業人才

為提升我國金融業策略地位，經由立法通過之「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集合金融業資源，推動設立專業之國際金融學院(經合作企業推選北部以國立政治大學、南部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作學校，兩校之金融學院均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皆於 111 年春季開始招生及同年 6 月開課；截至 112 年底，兩校之金融學院均已陸續開始辦理第三屆之招生及開課等事宜)，培育金融科技、綠色金融、永續發展等國際人才，並設計符合金融實務、結合國際合作與產學合作所需課程及參與實習機會，對於金融業發展有極大助益。

20.持續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112 年 9 月 23 日釋示「員工持股信託」之運用範圍，擴大未上市櫃公司可將信託財產投資於所屬集團內任一「與該公司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上市櫃公司」所發行之單一公司股票；為利銀行經營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共同行銷，112 年 12 月 4 日核備信託公會修正「銀行經營信託業務風險管理規範」，明定信託專責部門於取得客戶明確同意，得就信託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與同一銀行其他部門共享。

21.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本會於 109 年 8 月 7 日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針對資產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高資產客群，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顧問諮詢服務。本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及 112 年 10 月 20 日各核准 1 家銀行辦理，截至 112 年底止，本會合計已核准 11 家銀行辦理。

22.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12 年度「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就雲端委外治理架構及規範要點、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等進行本會業務宣導及意見交流。

23.推動我國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機制之強化措施

- (1)依據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暨日常監理需要，於 112 年面談 2 家剩餘風險為中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剩餘風險為低風險之壽險公司、2 家產險公司，以及 2 家保經代業者，並督導該等保險業者落實洗錢及資恐相關管控措施。
- (2)針對各公司歷次面談、日常監理發現、金檢缺失等各待改善事項按季追蹤業者改善情形，研析結果併入保險業風險圖像評估情形。
- (3)派員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於 112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於加拿大溫哥華舉行之年會。
- (4)持續督導周邊單位辦理 AML/CFT 教育訓練。

24.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

- (1)落實檢查差異化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112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0 家次，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05 家次，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檢查 131 家次。
- (2)實施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強化本國銀行金融檢查機制，透過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 4 個面向之評估，對銀行進行總體檢，112 年度已辦理 18 家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評等結果將作為實施分級管理措施及調整檢查週期之參據。

25.加強辦理專案檢查

112 年度完成 21 項專案金融檢查，並已就檢查結果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本會各業務局督促轄管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6.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檢查局建置檢查行政資訊系統，以數位化資訊工具追蹤控管檢查報告所提意見之缺失改善情形及進度，依缺失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區分為一般/重大缺失，分別定期要求金融機構填報缺失改善情形，且對檢查缺失遲未改善者，採取導正措施，如：洽請金融機構總稽核及相關部門主管會談有關檢查缺失改善追蹤控管事宜。

27.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12 年度核准 1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本國保險業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2)將賡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將檢查重點聚焦於風險偏高之業務項目，強化查核深度，並引導業者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 (3)續行辦理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工作實地考核，強化內部稽核效能。

28.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112 年度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 (2)為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12 年共計辦 6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會，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並透過座談會之雙向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
- (3)本年度與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召開「研商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議，就年度檢查計畫、查核重點及資金流向查核可行方案等，達成共識。
- (4)快速回應金融機構稽核人員於網站「稽核專區」所設「稽核人員留言板」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29.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為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除就檢查發現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外，並於定期召開之本會與法務部工作聯繫會議中，就本會所移送之金融不法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就司法機關列參、簽結、不起訴或無罪判決等案件進行通案檢討與研提改進建議。另定期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舉辦業務聯繫會議，以強化洗錢防制業務之經驗交流。

30.金融檢查資訊的揭露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112 年度修正各業檢查手冊查核項目，供業者自我檢視。

31.檢討金融檢查制度及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配合金融法規之修訂及檢查實務，本會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2 年度新增「票券承銷業務」主題及單元，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2)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53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532 人次。
 - (3)薦送同仁參與金融研訓院、保發中心及證基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109 人次。
 - (4)於 105 年 7 月 20 日成立「強化數位金融查核工作小組」，藉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透過案例分享方式，強化檢查人員對新型態金融業務之查核能力，112 年度已召開 2 次會議。
 - (5)薦送同仁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及相關會議，藉以瞭解防制洗錢標準及各國防制洗錢之執行成效，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 (6)薦送同仁至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參訓，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 (7)指派同仁參加美國聯準會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舉辦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研討會」，增進國際監理視野。
 - (8)為持續培養檢查人員之專業查核能力、熟悉查核實務及增進解析市場脈動能力，採查核專長分組、分組訓練及群組派差。
 - (9)每月月訓辦理組內查核案例專題研討，分享同仁檢查案例之查核經驗，提升同仁專業檢查能力。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
- 32.辦理「112 年度金融優秀人員表揚大會」活動，計表揚 39 名金融優秀人員，以激發金融人員工作熱忱，鼓勵創新，激勵廉能，發揮服務精神。

(三)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完成本國銀行首次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為強化本國銀行面對氣候風險之韌性，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39 家本國銀行(含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已依本會要求，於 112 年 5 月底前，依前開作業規畫內容完成首次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計算於 3 種不同設定情境下，面對氣候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預期損失。

2.完成本國銀行首次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為推動銀行落實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及揭露作業，本會已於 110 年 1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月 30 日完成「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督導銀行公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研議「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38 家本國銀行已參考前開指引及手冊，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報告並於各銀行網站揭露。

3. 為強化推動永續資訊揭露方面，112 年 11 月 10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完成合併財務報告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年度，於年報附表同時揭露其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並要求公司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情形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以促進公司提升消防安全管理。
4. 因應近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及國內現行實務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會計處理一致性，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規定，以及配合現行實務上企業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為股本，或發行新股予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持有者，並未以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者為限，爰配合修正股本之定義及增加相關揭露規定。
5. 為使我國會計師等執業人員於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之查證時有所依循，提昇確信品質，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發布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進一步強化公司發布資訊之正確性。
6. 為配合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電子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為電子證書型式者，請領會計師證書時應檢具其列印本；及為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將居留證作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請領會計師證書及申請執業登記時應備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得以居留證為之；另配合實務需要，調整請領會計師證書與會計師申請執業登記之應備具文件，爰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
7.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 (1) 為深化永續治理文化、企業社會責任文化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本會已於 112 年 7 月 19 日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董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接受永續金融相關訓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練課程進修時數規定、獨立董事比例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等規定。

- (2)為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本會已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並於 6 月 21 日發布令釋，要求保險業按資本額大小之規範時程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3)為推動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發布 TCFD 指引，規定保險業自 112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112 年度保險業均完成 TCFD 報告並公開揭露。
- (4)為協助保險業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使保險業瞭解公司治理對經營之影響，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公司治理、ESG 近期推動措施、碳權交易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方式等相關議題，以提升保險業對公司治理未來方向及國際趨勢之瞭解，俾利其公司治理之執行。
- (5)本會於 112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避免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因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

(四)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與各國洽簽雙邊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

- (1)本會於 112 年 1 月 5 日與法國簽署完成保險業監理合作換文(EoL)。
- (2)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MoU)。
- (3)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與美國紐澤西州銀行保險署簽署資訊分享 MoU。
- (4)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已與 41 個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76 個監理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2.持續與各國加強金融監理交流

- (1)與日本、立陶宛、美國、以色列等國舉行視訊或實體會議，就氣候變遷、綠色金融、金融科技等議題進行經驗交流。
- (2)參加我國與法國、美國、荷蘭、加拿大、印度、英國、韓國、瑞典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等之雙邊經貿會議，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臺加「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經貿談判、臺印度經貿會議、臺荷蘭經貿會議。
- (3)接待重要外賓，包括美國、韓國、新加坡、日本、德國、帛琉、立陶宛、捷克等，交換金融監理經驗。
- 3.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金融會議。
- 4.發行英文金融刊物，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及金融展望月刊等，提升本會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 5.11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經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進行專題演講，並拜訪日本金融廳、日本銀行及九州財務局等金融監理機關、東京證券交易所及金融業者等進行雙向溝通，並與本國銀行於當地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
- 6.112 年 3 月 31 日線上參加歐洲中央銀行(ECB)召開之「德意志銀行亞太區監理官電話會議」。
- 7.1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9 日赴歐洲五國拜訪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歐洲銀行監理總署(EBA)、法國中央銀行綠色金融體系聯盟(NGFS)秘書處、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法國審慎監理暨清理局(ACPR)、瑞士金融市場監理局(FINMA)、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BIS Innovation Hub、歐盟金融服務和資本市場理事會(DG FISMA)、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歐洲中央銀行(ECB)等金融監理機關或國際組織，並與本國銀行於當地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
- 8.112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赴香港參加滙豐銀行亞太地區監理官會議及危機管理成員會議。
- 9.112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7 日赴美國、加拿大拜訪華盛頓金融機構局(WADFI)、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加州金融保護暨創新署(CDFPI)、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OSFI)、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FRBC)、伊利諾州金融廳(IDFPR)、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YDFS)及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RBNY)等金融監理機關、大型金融業者及雲端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業者等進行雙向溝通、暨參加銀行公會「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稽內控人員研討會」，並與本國銀行於當地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
- 10.112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召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監理官會議，為首次實體結合視訊之監理官會議，計有柬埔寨、印尼、寮國(視訊)、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視訊)、越南等 7 個國家，共 16 位國外監理官與會。除藉此瞭解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海外據點營運狀況及地主國監理方式外，並強化與國外監理機關間之具體聯繫溝通管道，以促進跨境監理合作機制。
- 11.112 年 9 月 18 日派員出席南非準備銀行審慎監理署及金融行為監理署與臺銀會議。
- 12.112 年 9 月 26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巴塞爾銀行委員會(BCBS)舉辦之「Basel Core Principles Asia-Pacific Outreach」(巴塞爾核心原則亞太區座談會)。
- 13.112 年 11 月 14 日與澳洲審慎監理局(APRA)召開視訊會議，就氣候變遷、虛擬資產等交換意見。
- 14.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線上參加歐洲中央銀行(ECB)召開之「德意志銀行全球監理官會議」。
- 15.推動期交所申請國外主管機關認可為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積極與各國主管機關洽簽 MoU，建立對跨境結算機構之金融監理合作，並已協助期交所取得歐盟 ESMA、日本金融廳及澳洲金融監理署 QCCP 認可，且獲美國 CFTC 及英國央行核發暫時性資格，據此提供安全有效率的集中結算環境，吸引外資透過期交所進行結算，並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 16.為提升我國國際審計監理之影響力，加強對國際組織之貢獻，以本會名義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以降低 PIOB 對於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資助之依賴程度，提升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獨立性。
- 17.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等國際組織相關會議(含實體及視訊)會議，並在臺主辦第 15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強化與外國證券主管機關之交流與合作。。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8.本會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層級會議，參加3月委員會議、6月份委員會議暨全球研討會、11月份IAIS委員會、會員大會暨年會，以及資本、清償能力和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等實體召開之國際會議，討論包含ICS、總體審慎監理及減緩系統性風險、氣候風險、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Diversity, Equity & Inclusion, ED&I)、金融科技、保障落差、退場工作等議題，並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日本、韓國、新加坡、歐洲、香港、馬來西亞等代表進行雙邊交流就相關監理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 19.本會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與亞太地區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監理和全球金融發展的快速趨勢、大型科技公司於保險相關活動之發展、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伊斯蘭保險業、新興科技、氣候和自然風險等議題進行討論與交流，並分享我國相關保險政策發展經驗。
- 20.本會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廣泛交流總體經濟對保險市場發展影響、天然災害與退休儲蓄之財務保障落差、數位化與風險評估及風險抵減、公司治理等議題趨勢與監理政策，會中並就我國保險市場發展現況與監理實務進行專題報告。
- 21.本會參加美國密蘇里州保險監理局(DCI)於112年5月11日及10月11日至12日召開之美國再保險公司(RGA)集團監理會議，瞭解該集團接軌美國長期保險合約會計處理、資本適足情形、全球審計職能概況、氣候及地緣政治風險、人工智慧及大型語言模型運用概況。
- 22.112年9月25日至9月29日參加德國金融監理總署「2023年德盛安聯(Allianz)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會議，並於112年11月16日至17日、11月21日至22日參加香港保險業監管局分別召開之友邦保險集團全球監理官視訊會議及保誠保險集團監理官視訊會議，廣泛交換意見。
- 23.為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接軌二制度，並汲取亞洲其他市場保險商品轉型經驗，導引業者順利進行保險商品結構轉型，本會於112年12月22日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保險商品結構轉型經驗國際研討會」，邀請香港、韓國及國內IFRS17及ICS之專家學者及業者分享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品結構轉型之策略及經驗，以利我國保險業接軌二制度轉型合適之商品結構，健全保險商品發展。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12 年尚無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需動支本計畫經費，爰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將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含孳息等)扣除行政管理費及專戶維護費等費用後，全數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準備財源。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41,041,245,997 元，較預算數 29,219,318,000 元，增加 11,821,927,997 元，計增加 40.46%，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

(1)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51,945,000 元，較預算數 328,533,000 元，減少 76,588,000 元，計減少 23.31%，主要係裁罰案件較預期減少。

(2)賠償及罰款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7,215 元，為預算外收入，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062,583,386 元，較預算數 1,028,957,000 元，增加 33,626,386 元，計增加 3.27%。

(2)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66,200,000 元，較預算數 66,600,000 元，減少 400,000 元，計減少 0.60%。

(3)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798,341 元，較預算數 45,426,000 元，增加 26,372,341 元，計增加 58.06%，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較預期增加。

(4)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07,000 元，較預算數 793,000 元，增加 14,000 元，計增加 1.7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5)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408,750 元，較預算數 20,634,000 元，減少 225,250 元，計減少 1.09%。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7,662,589,801 元，較預算數 26,300,000,000 元，增加 11,362,589,801 元，計增加 43.20%，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4.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1,901,488,057 元，較預算數 1,428,375,000 元，增加 473,113,057 元，計增加 33.12%，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5.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3,398,447 元，為預算外收入，主要係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39,989,849,323 元，較預算數 28,136,022,000 元，增加 11,853,827,323 元，計增加 42.13%，茲分述如下：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80,398,796 元，較預算數 135,017,000 元，增加 45,381,796 元，計增加 33.61%，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案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致實際數較法定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68,963,936 元，較預算數 73,529,000 元，減少 4,565,064 元，計減少 6.21%。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712,269 元，較預算數 23,448,000 元，減少 1,735,731 元，計減少 7.40%。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1,473,871 元，較預算數 12,083,000 元，減少 609,129 元，計減少 5.04%。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9,542,831,615 元，較預算數 27,713,640,000 元，增加 11,829,191,615 元，計增加 42.68%，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增加。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64,468,836 元，較預算數 178,305,000 元，減少 13,836,164 元，計減少 7.76%。

(三)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051,396,67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元，較預算賸餘數 1,083,296,000 元，減少 31,899,326 元，計減少 2.94%。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6,759,373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336,586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66,504,981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3,409,022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01,651,088,798 元，包括：

1. 流動資產 199,117,736,077 元，占資產總額之 98.74%，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9,285,866,598 元，主要係委託經營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847,793 元，占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 851,981 元，係領回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所致。
3. 長期投資 2,392,720,231 元，占資產總額之 1.19%，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499,167,979 元，主要係購買公債。
4. 固定資產 121,044,769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6%，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18,705,980 元，係銀行局購建固定資產所致。
5. 無形資產 17,739,928 元，占資產總額之 0.01%，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12,121,781 元，主要係購置 BA-WorkFlow 工作流程表單管理平台等電腦軟體及完成「112 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建置案」、「本會永續金融網站建置案」、「112 年度金融監理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建置案第一期」。

(二)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198,296,225,172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34%，包括：

1. 流動負債 516,997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微乎其微，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228,881 元，主要係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2. 其他負債 198,295,708,175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98.34%，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9,538,100,041 元，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三) 本年度決算淨資產總額 3,354,863,626 元，占負債及淨資產總額之 1.66%，較上年度決算數增加 376,681,435 元，係本期賸餘數 1,182,224,435 元扣除解繳公庫 805,543,000 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五、其他

(一)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無。

(二)本年度併決算及奉准先行辦理並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事項：

1.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該計畫(不含購建固定資產)因應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本年度決算數 60,588,057 元，較預算數 59,507,000 元，增加 1,081,057 元，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決算辦理。

(2)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建購固定資產經費不足數 13,000,000 元，經行政院本年 10 月 2 日院授金管主字第 11201955761 號函核定於「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先行辦理，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

2.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提存數亦隨同增加，業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及第 29 點規定併入「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決算辦理。

(三)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無。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無。

(五)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無。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9,219,318,000	100.00	41,041,245,997	100.00	11,821,927,997	40.46	33,572,966,820	100.0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790,943,000	95.11	39,136,359,493	95.36	11,345,416,493	40.82	32,341,131,710	96.33
違規罰款收入	328,533,000	1.12	251,972,215	0.61	-76,560,785	-23.30	257,430,536	0.77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62,410,000	3.98	1,221,797,477	2.98	59,387,477	5.11	1,238,571,455	3.69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300,000,000	90.01	37,662,589,801	91.77	11,362,589,801	43.20	30,845,129,719	91.87
財產收入	1,428,375,000	4.89	1,901,488,057	4.63	473,113,057	33.12	1,231,213,484	3.67
利息收入	1,428,375,000	4.89	1,901,488,057	4.63	473,113,057	33.12	1,231,213,484	3.67
其他收入			3,398,447	0.01	3,398,447	--	621,626	-
雜項收入			3,398,447	0.01	3,398,447	--	621,626	-
基金用途	28,136,022,000	96.29	39,989,849,323	97.44	11,853,827,323	42.13	32,329,282,674	96.30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5,017,000	0.46	180,398,796	0.44	45,381,796	33.61	36,674,786	0.11
購建固定資產	75,510,000	0.26	119,810,739	0.29	44,300,739	58.67		
其他	59,507,000	0.20	60,588,057	0.15	1,081,057	1.82	36,674,786	0.11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3,529,000	0.25	68,963,936	0.17	-4,565,064	-6.21	39,078,136	0.12
其他	73,529,000	0.25	68,963,936	0.17	-4,565,064	-6.21	39,078,136	0.1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448,000	0.08	21,712,269	0.05	-1,735,731	-7.40	21,565,499	0.06
其他	23,448,000	0.08	21,712,269	0.05	-1,735,731	-7.40	21,565,499	0.0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000	0.04	11,473,871	0.03	-609,129	-5.04	9,904,341	0.03
其他	12,083,000	0.04	11,473,871	0.03	-609,129	-5.04	9,904,341	0.0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713,640,000	94.85	39,542,831,615	96.35	11,829,191,615	42.68	32,060,409,098	95.49
其他	27,713,640,000	94.85	39,542,831,615	96.35	11,829,191,615	42.68	32,060,409,098	95.4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305,000	0.61	164,468,836	0.40	-13,836,164	-7.76	161,650,814	0.48
其他	178,305,000	0.61	164,468,836	0.40	-13,836,164	-7.76	161,650,814	0.48
本期賸餘(短絀)	1,083,296,000	3.71	1,051,396,674	2.56	-31,899,326	-2.94	1,243,684,146	3.70
期初基金餘額	2,862,925,000	9.80	2,970,225,255	7.24	107,300,255	3.75	2,733,381,109	8.14
解繳公庫	805,543,000	2.76	805,543,000	1.96			1,006,840,000	3.00
期末基金餘額	3,140,678,000	10.75	3,216,078,929	7.84	75,400,929	2.40	2,970,225,255	8.85

本 頁 空 白

貳、附屬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來源	29,219,318,000	41,041,245,997	11,821,927,997	40.4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790,943,000	39,136,359,493	11,345,416,493	40.82	
違規罰款收入	328,533,000	251,972,215	-76,560,785	-23.30	
罰鍰收入	328,533,000	251,945,000	-76,588,000	-23.31	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處以罰鍰情形較預期減少所致。
賠償及罰款收入		27,215	27,215	--	係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62,410,000	1,221,797,477	59,387,477	5.11	
監理年費收入	1,028,957,000	1,062,583,386	33,626,386	3.27	
特許費收入	66,600,000	66,200,000	-400,000	-0.6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5,426,000	71,798,341	26,372,341	58.06	主要係金融機構增資換照金額較預期增加所致。
證書費收入	793,000	807,000	14,000	1.77	
檢查費收入	20,634,000	20,408,750	-225,250	-1.09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300,000,000	37,662,589,801	11,362,589,801	43.20	主要係金融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預期增加。
財產收入	1,428,375,000	1,901,488,057	473,113,057	33.12	
利息收入	1,428,375,000	1,901,488,057	473,113,057	33.12	主要係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收益較預期增加。
其他收入		3,398,447	3,398,447	--	
雜項收入		3,398,447	3,398,447	--	主要係收回已提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28,136,022,000	39,989,849,323	11,853,827,323	42.13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5,017,000	180,398,796	45,381,796	33.61	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計畫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致決算數較法定預算數增加所致。
服務費用	46,805,000	49,331,029	2,526,029	5.40	
旅運費	1,462,000	685,960	-776,040	-53.0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1,000	478,461	107,461	28.9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4,000	2,462,324	968,324	64.81	
保險費	57,000	62,526	5,526	9.69	
一般服務費	32,321,000	32,075,325	-245,675	-0.76	以服務費用進用勞務承攬及契僱人力情形：(一)編列勞務承攬人力29人，預算數13,382,000元，實際進用29人，決算數13,360,046元。(二)編列契僱人力3人，預算數1,676,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661,627元。
專業服務費	8,103,000	10,611,153	2,508,153	30.9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37,000	2,015,000	-22,000	-1.08	
推展費	960,000	940,280	-19,720	-2.05	
材料及用品費	4,216,000	7,233,162	3,017,162	71.56	
用品消耗	4,216,000	7,233,162	3,017,162	71.5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5,510,000	119,810,739	44,300,739	58.67	
購建固定資產	75,510,000	119,810,739	44,300,739	58.67	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一)以前(111)年度保留數62,790,210元，決算數54,884,210元。(二)本年度預算數75,51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3,000,000元，決算數64,926,529元。(三)以前(111)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796,000元，決算數0元。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22,022	-157,978	-87.77	
規費	180,000	22,022	-157,978	-87.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74,000	3,492,255	118,255	3.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74,000	3,492,255	1,118,255	47.1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4,932,000		-4,932,000	-100.00	
各項短絀	4,932,000		-4,932,000	-100.00	
其他		509,589	509,589	--	
其他支出		509,589	509,589	--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3,529,000	68,963,936	-4,565,064	-6.21	
服務費用	40,042,000	34,790,755	-5,251,245	-13.11	
旅運費		2,845	2,845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16,000	963,064	-52,936	-5.21	
一般服務費	19,809,000	15,308,402	-4,500,598	-22.72	
專業服務費	18,741,000	18,068,568	-672,432	-3.59	
推展費	476,000	447,876	-28,124	-5.91	
材料及用品費	1,307,000	1,257,231	-49,769	-3.81	
用品消耗	1,307,000	1,257,231	-49,769	-3.8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7,200	27,200	--	
房租		27,200	27,200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2,500,000	13,208,750	708,750	5.67	
購置無形資產	12,500,000	13,208,750	708,750	5.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000	19,6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000	19,680,0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448,000	21,712,269	-1,735,731	-7.40	
服務費用	18,638,000	16,943,269	-1,694,731	-9.09	
旅運費		520	520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000	28,444	-36,556	-56.24	
一般服務費	16,022,000	14,739,250	-1,282,750	-8.01	編列勞務承攬人力8人，預算數4,800,000元，實際進用8人，決算數4,121,701元
專業服務費	1,681,000	1,305,055	-375,945	-22.3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0,000	750,000			
推展費	120,000	120,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	9,000	-41,000	-82.00	
用品消耗	50,000	9,000	-41,000	-8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000	4,760,000			
會費	30,000	3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000	4,730,00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000	11,473,871	-609,129	-5.04	
服務費用	2,266,000	2,162,421	-103,579	-4.5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18	618	--	
一般服務費	980,000	953,000	-27,000	-2.76	
專業服務費	1,112,000	1,208,803	96,803	8.71	
推展費	174,000		-174,000	-10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000	320	-19,680	-98.40	
用品消耗	20,000	320	-19,680	-98.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97,000	9,311,130	-485,870	-4.96	
會費	6,124,000	6,232,111	108,111	1.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3,000	406,875	13,875	3.5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80,000	2,672,144	-607,856	-18.5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713,640,000	39,542,831,615	11,829,191,615	42.68	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 收入較預期增加，致須提 存金融業特別準備亦隨同 增加。
服務費用	5,774,000	6,302,202	528,202	9.15	
一般服務費	5,774,000	6,302,202	528,202	9.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 續費	12,500,000	1,190,212	-11,309,788	-90.48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1,190,212	-11,309,788	-90.4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 支出	27,695,366,000	39,535,339,201	11,839,973,201	42.75	
支應退場支出	27,695,366,000	39,535,339,201	11,839,973,201	42.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305,000	164,468,836	-13,836,164	-7.76	
用人費用	178,175,000	164,341,345	-13,833,655	-7.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728,000	54,410,250	-6,317,750	-10.40	
超時工作報酬	3,967,000	3,859,861	-107,139	-2.7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津貼	93,408,000	89,247,528	-4,160,472	-4.45	
獎金	7,591,000	6,686,718	-904,282	-11.91	
退休及卹償金	3,243,000	2,818,809	-424,191	-13.08	
福利費	9,238,000	7,318,179	-1,919,821	-20.78	
服務費用	130,000	127,491	-2,509	-1.93	
一般服務費	130,000	127,491	-2,509	-1.93	

註：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推展費之3級用途別科目及金額分別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765,000元及「推展費」1,508,156元。

二、利息費用之3級用途別科目及金額為「債務利息」1,190,212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減少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資產	45,665,355	-37,708,419	163,800,210	133,526,989		8,658,510	5,959,282	138,784,697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102,930,000					
機械及設備	30,591,847	-28,782,344	35,197,210	2,680,091		6,626,914	5,627,946	3,490,6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67,060	-5,448,322	8,010,000	6,584,708		125,034	104,196	6,982,608
雜項設備	3,588,301	-3,477,753	5,163,000	1,449,687		312,093	227,140	1,475,28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109,096,253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電腦軟體	5,618,145		12,500,000	13,208,750		1,086,969		17,739,926
權利	2							2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07,500		507,500		
遞耗資產								
其他								

註：

- 一、房屋及建築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102,930,000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1)年度保留數44,965,000元、本年度法定預算數44,965,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3,000,000元。
- 二、機械及設備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35,197,210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包括以前(111)年度保留數17,825,210元、本年度法定預算數17,372,000元。
 -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2,680,091元係銀行局購置網路交換器及無線AP等。
 -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6,626,914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6,626,914元及累計折舊5,627,946元)。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8,010,000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6,584,708元係銀行局購置電話交換機系統等。
 -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125,034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125,034元及累計折舊104,196元)。
- 四、雜項設備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5,163,000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
 -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449,687元係銀行局購置光纖收容箱、資訊機櫃及辦公OA傢俱。
 -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312,093元係報廢財產(減少取得成本312,093元及累計折舊278,660元)。
- 五、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09,096,253元係銀行局辦公廳舍室內裝修工程支付估驗計價及購置會議室設備款項。
- 六、電腦軟體
 -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12,500,000元係編列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模擬應答系統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導入金融監理資料倉儲等經費。
 - (二)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增加數13,208,750元係購置BA-WorkFlow工作流程表單管理平台等電腦軟體、完成「112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建置案」及「本會永續金融網站建置案」以及「112年度金融監理大數據智能應用平台建置案第一期」。
 - (三)本年度成本變動決算數減少數1,086,969元，其中57,211元為減損電腦軟體及1,029,758元為電腦軟體攤銷數。
- 七、發展中無形資產本年度成本變動預算數增加數507,500元係「112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建置案」完成系統雛型所支付第一期款項，減少數507,500元係「112年度本會監理作業協同辦公平台建置案」完成建置後，將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入電腦軟體。
- 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本年度保留數31,489,471元(含房屋建築及設備4,044,088元、機械及設備24,517,119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85,729元、雜項設備2,442,535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3,000,000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 准 先 行 辦 理 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62,790,210	75,510,000	13,000,000
房屋及建築	44,965,000	44,965,000	13,000,000
房屋及建築	44,965,000	44,965,000	13,00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17,825,210	17,372,000	
機械及設備	17,825,210	17,372,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0,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雜項設備		5,163,000	
雜項設備		5,163,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 計	62,790,210	75,510,000	13,000,000

註：本年度預算數不含上(111)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796,000元。

管理基金
改良擴充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本 年 度 保 留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51,300,210	119,810,739	-31,489,471	31,489,471
	102,930,000	98,885,912	-4,044,088	4,044,088
	102,930,000		-102,930,000	4,044,088
		98,885,912	98,885,912	
	35,197,210	10,680,091	-24,517,119	24,517,119
	35,197,210	2,680,091	-32,517,119	24,517,119
		8,000,000	8,000,000	
	8,010,000	7,524,271	-485,729	485,729
	8,010,000	6,584,708	-1,425,292	485,729
		939,563	939,563	
	5,163,000	2,720,465	-2,442,535	2,442,535
	5,163,000	1,449,687	-3,713,313	2,442,535
		1,270,778	1,270,778	
	151,300,210	119,810,739	-31,489,471	31,489,471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62	60	-2	
聘用人員	62	60	-2	
兼任人員	776	723	-53	
總 計	838	783	-55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7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35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360,256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3,185,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046,515元。

2.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5人，預算數2,354,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398,980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45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771,869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63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02,299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5,213,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301,828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62,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46,105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514,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515,522元。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0,728,000	3,967,000		7,591,000
聘僱人員		60,728,000	3,967,000		7,591,000
兼任人員					
合 計		60,728,000	3,967,000		7,591,000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算 數						
退休及卹 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3,243,000		9,238,000		84,767,000	93,408,000	178,175,000
3,243,000		9,238,000		84,767,000		84,767,000
					93,408,000	93,408,000
3,243,000		9,238,000		84,767,000	93,408,000	178,175,000

**金融監督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數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貼	獎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聘僱人員 兼任人員		54,410,250 54,410,250	3,859,861 3,859,861		6,686,718 6,686,718
合 計		54,410,250	3,859,861		6,686,718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7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公文交換、郵寄及禮貌測試作業及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等3人，預算數1,350,000元，實際進用3人，決算數1,360,256元。

(二)銀行局：

1.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人，預算數3,185,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3,046,515元。

2.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5人，預算數2,354,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398,980元。

(三)證期局：

1.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人，預算數3,450,000元，實際進用5人，決算數2,771,869元。

2.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分派、整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6人，預算數2,630,000元，實際進用6人，決算數2,602,299元。

(四)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等12人，預算數5,213,000元，實際進用12人，決算數5,301,828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人辦理以下業務：

(一)本會：辦理電話總機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人，預算數1,162,000元，實際進用2人，決算數1,146,105元。

(二)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人，預算數514,000元，實際進用1人，決算數515,522元。

三、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聘用人員62人，編列年終獎金預算數7,591,000元，實際發放61人，決算數6,686,718元。

管理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退休及卹償 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2,818,809		7,318,179		75,093,817	89,247,528	164,341,345
2,818,809		7,318,179		75,093,817		75,093,817
					89,247,528	89,247,528
2,818,809		7,318,179		75,093,817	89,247,528	164,341,34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別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037,000	2,015,000	-22,000	-1.08	本年度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拍攝「防制詐騙-臨櫃關懷及個資保護篇」及「促進普惠金融-金融友善」二部，用以提醒民眾（高齡者）於金融機構臨櫃提領現金或匯款時，應注意避免匯款給陌生人，或將巨額現金交付與可疑第三人，並向民眾宣導本會已有加強高齡者防制詐騙相關作為；及使民眾更加了解銀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依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傳達出銀行在社會中應善盡保護責任，以實現公平待客，誠信金融的理念。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50,000	750,000			辦理本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等維運經費。
總計	2,787,000	2,765,000	-22,000	-0.79	

本 頁 空 白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5,017,000		180,398,796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3,529,000		68,963,93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448,000		21,712,26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000		11,473,87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713,640,000		39,542,831,615

註：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計畫以前(111)年度保留數62,790,210元，決算數54,884,210元、本年度預算數75,510,000元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辦理數13,000,000元，決算數64,926,529元、以前(111)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62,796,000元，決算數0元。

管理基金
執行績效摘要表

112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數 量	%	金 額	%	
		45,381,796	33.61	主要係銀行局執行辦公廳舍搬遷計畫購建固定資產以前年度保留數，致決算數較法定預算數增加所致。
		-4,565,064	-6.21	
		-1,735,731	-7.40	
		-609,129	-5.04	
		11,829,191,615	42.6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用人費用	178,175,000	164,341,345	-13,833,655	-7.7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728,000	54,410,250	-6,317,750	-10.40
超時工作報酬	3,967,000	3,859,861	-107,139	-2.70
津貼	93,408,000	89,247,528	-4,160,472	-4.45
獎金	7,591,000	6,686,718	-904,282	-11.91
退休及卹償金	3,243,000	2,818,809	-424,191	-13.08
福利費	9,238,000	7,318,179	-1,919,821	-20.78
服務費用	113,655,000	109,657,167	-3,997,833	-3.52
旅運費	1,462,000	689,325	-772,675	-52.8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52,000	1,470,587	18,587	1.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4,000	2,462,324	968,324	64.81
保險費	57,000	62,526	5,526	9.69
一般服務費	75,036,000	69,505,670	-5,530,330	-7.37
專業服務費	29,637,000	31,193,579	1,556,579	5.2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787,000	2,765,000	-22,000	-0.79
推展費	1,730,000	1,508,156	-221,844	-12.82
材料及用品費	5,593,000	8,499,713	2,906,713	51.97
用品消耗	5,593,000	8,499,713	2,906,713	51.9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1,217,412	-11,282,588	-90.26
房租		27,200	27,200	--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1,190,212	-11,309,788	-90.4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8,010,000	133,019,489	45,009,489	51.14
購建固定資產	75,510,000	119,810,739	44,300,739	58.67
購置無形資產	12,500,000	13,208,750	708,750	5.67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000	22,022	-157,978	-87.77
規費	180,000	22,022	-157,978	-87.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7,611,000	37,243,385	-367,615	-0.98
會費	6,154,000	6,262,111	108,111	1.7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03,000	24,816,875	-986,125	-3.82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74,000	3,492,255	1,118,255	47.1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80,000	2,672,144	-607,856	-18.53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7,700,298,000	39,535,339,201	11,835,041,201	42.73
各項短絀	4,932,000		-4,932,000	-100.00
支應退場支出	27,695,366,000	39,535,339,201	11,839,973,201	42.75
其他		509,589	509,589	--
其他支出		509,589	509,589	--
合 計	28,136,022,000	39,989,849,323	11,853,827,323	42.1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金 額	%	
管制性項目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787,000	2,765,000	-22,000	-0.79	
推展費	1,730,000	1,508,156	-221,844	-12.82	
統計所需項目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76,000	1,661,627	-14,373	-0.8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6,963,000	6,954,927	-8,073	-0.12	
購置電腦軟體	12,500,000	13,208,750	708,750	5.67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000	24,410,000	-1,000,000	-3.94	
對外國之捐助	393,000	406,875	13,875	3.53	

丙、會計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01,651,088,798	100.00	161,736,078,441	100.00	39,915,010,357	24.68
流動資產	199,117,736,077	98.74	159,831,869,479	98.82	39,285,866,598	24.58
現金	807,014,238	0.40	1,043,773,611	0.65	-236,759,373	-22.68
銀行存款	806,894,238	0.40	1,043,653,611	0.65	-236,759,373	-22.69
零用及週轉金	120,000	-	120,000	-	-	-
應收款項	24,722,248	0.01	37,435,478	0.02	-12,713,230	-33.96
應收帳款	16,117,750	0.01	30,868,500	0.02	-14,750,750	-47.7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76,000	-	-149,000	-	73,000	-48.99
應收利息	8,680,498	-	6,715,978	-	1,964,520	29.25
委託經營資產	198,285,999,591	98.33	158,750,660,390	98.15	39,535,339,201	24.90
委託經營資產	198,285,999,591	98.33	158,750,660,390	98.15	39,535,339,201	24.90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1,847,793	-	2,699,774	-	-851,981	-31.56
準備金	1,847,793	-	2,699,774	-	-851,981	-31.56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847,793	-	2,699,774	-	-851,981	-31.56
長期投資	2,392,720,231	1.19	1,893,552,252	1.17	499,167,979	26.36
其他長期投資	2,392,720,231	1.19	1,893,552,252	1.17	499,167,979	26.36
其他長期投資	2,392,720,231	1.19	1,893,552,252	1.17	499,167,979	26.36
固定資產	121,044,769	0.06	2,338,789	-	118,705,980	5,075.53
機械及設備	3,490,626	-	1,809,503	-	1,681,123	92.91
機械及設備	26,645,024	0.01	30,591,847	0.02	-3,946,823	-12.90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154,398	-0.01	-28,782,344	-0.02	5,627,946	-19.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82,608	-	418,738	-	6,563,870	1,567.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26,734	0.01	5,867,060	-	6,459,674	110.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344,126	-	-5,448,322	-	104,196	-1.91
雜項設備	1,475,282	-	110,548	-	1,364,734	1,234.52
雜項設備	4,725,895	-	3,588,301	-	1,137,594	31.7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250,613	-	-3,477,753	-	227,140	-6.53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0.05			109,096,253	--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096,253	0.05			109,096,253	--
無形資產	17,739,928	0.01	5,618,147	-	12,121,781	215.76
無形資產	17,739,928	0.01	5,618,147	-	12,121,781	215.76
權利	2	-	2	-	-	-
電腦軟體	17,739,926	0.01	5,618,145	-	12,121,781	215.76
其他資產						
催收款項	106,639,183	0.05	111,662,208	0.07	-5,023,025	-4.50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06,639,183	-0.05	-111,662,208	-0.07	5,023,025	-4.50
合 計	201,651,088,798	100.00	161,736,078,441	100.00	39,915,010,357	24.68

註：

- 一、本表未列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金額本年度決算數10,203,300元，上年度決算數274,000元，係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定存單)。
- 二、本會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
- 三、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管理基金

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98,296,225,172	98.34	158,757,896,250	98.16	39,538,328,922	24.90
流動負債	516,997	-	288,116	-	228,881	79.44
應付款項	516,997	-	288,116	-	228,881	79.44
應付代收款	129,316	-	133,124	-	-3,808	-2.86
應付費用	387,681	-	154,992	-	232,689	150.13
其他負債	198,295,708,175	98.34	158,757,608,134	98.16	39,538,100,041	24.90
什項負債	198,295,708,175	98.34	158,757,608,134	98.16	39,538,100,041	24.90
金融業特別準備	198,285,999,591	98.33	158,750,660,390	98.15	39,535,339,201	24.90
存入保證金	5,130,791	-	3,647,970	-	1,482,821	40.65
應付保管款	30,000	-			30,00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47,793	-	2,699,774	-	-851,981	-31.5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700,000	-	600,000	-	2,100,000	350.00
淨資產	3,354,863,626	1.66	2,978,182,191	1.84	376,681,435	12.65
淨資產	3,354,863,626	1.66	2,978,182,191	1.84	376,681,435	12.65
淨資產	3,354,863,626	1.66	2,978,182,191	1.84	376,681,435	12.65
累積餘額	3,354,863,626	1.66	2,978,182,191	1.84	376,681,435	12.65
合 計	201,651,088,798	100.00	161,736,078,441	100.00	39,915,010,357	24.6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1,041,245,997	100.00	33,572,966,820	100.00	7,468,279,177	22.2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136,359,493	95.36	32,341,131,710	96.33	6,795,227,783	21.01
違規罰款收入	251,972,215	0.61	257,430,536	0.77	-5,458,321	-2.1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221,797,477	2.98	1,238,571,455	3.69	-16,773,978	-1.35
金融營業稅分配收入	37,662,589,801	91.77	30,845,129,719	91.87	6,817,460,082	22.10
財產收益	1,901,488,057	4.63	1,231,213,484	3.67	670,274,573	54.44
財產孳息收入	1,901,488,057	4.63	1,231,213,484	3.67	670,274,573	54.44
其他收入	3,398,447	0.01	621,626	-	2,776,821	446.70
雜項收入	3,398,447	0.01	621,626	-	2,776,821	446.70
支出	39,859,021,562	97.12	32,326,481,035	96.29	7,532,540,527	23.30
人事支出	164,341,345	0.40	161,529,351	0.48	2,811,994	1.74
人事支出	164,341,345	0.40	161,529,351	0.48	2,811,994	1.74
業務支出	39,665,971,813	96.65	32,137,264,610	95.72	7,528,707,203	23.43
業務支出	39,665,971,813	96.65	32,137,264,610	95.72	7,528,707,203	23.43
獎補助支出	24,816,875	0.06	24,803,575	0.07	13,300	0.05
捐助國內團體	24,410,000	0.06	24,410,000	0.07		
其他獎補助	406,875	-	393,575	-	13,300	3.38
財產損失	1,110,450	-	2,027,417	0.01	-916,967	-45.23
財產交易損失	1,110,450	-	2,027,417	0.01	-916,967	-45.23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190,212	-	853,582	-	336,630	39.44
債務付息及手續費	1,190,212	-	853,582	-	336,630	39.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1,278	-			1,081,278	--
固定資產折舊	51,520	-			51,520	--
無形資產攤銷	1,029,758	-			1,029,758	--
其他支出	509,589	-	2,500	-	507,089	20,283.56
其他支出	509,589	-	2,500	-	507,089	20,283.56
本期賸餘（短絀）	1,182,224,435	2.88	1,246,485,785	3.71	-64,261,350	-5.16
期初淨資產	2,978,182,191	7.26	2,738,536,406	8.16	239,645,785	8.75
解繳公庫	805,543,000	1.96	1,006,840,000	3.00	-201,297,000	-19.99
期末淨資產	3,354,863,626	8.17	2,978,182,191	8.87	376,681,435	12.65

註：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金 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82,224,435
本期賸餘	1,182,224,43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4,112,1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81,278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1,110,450
其他	-1,021,68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713,23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228,88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336,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長期投資	100,000,000
減少長期投資	100,000,000
增加長期投資	-598,146,291
增加長期投資	-598,146,291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33,019,489
增加固定資產	-119,810,739
增加無形資產	-13,208,750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535,339,20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9,535,339,2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166,504,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9,542,718,958
增加其他負債	39,542,718,958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766,936
減少其他負債	-3,766,93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5,543,000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05,54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733,409,02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6,759,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3,773,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7,014,238

註：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籌資活動：

(一)聘用人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851,981元。

(二)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5,700,000元。

(三)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10,723,025元。

二、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平衡表已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製基礎不同。

本 頁 空 白

丁、參考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1)	調整數 (2)-(1)	會計收支 (2)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41,041,245,997		41,041,245,997	收入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9,136,359,493		39,136,359,49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財產收入	1,901,488,057		1,901,488,057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3,398,447		3,398,447	其他收入
基金用途	39,989,849,323	-130,827,761	39,859,021,562	支出
用人費用	164,341,345		164,341,345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109,657,167	39,556,314,646	39,665,971,813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8,499,713	-8,499,713		
租金、償債、利息及 相關手續費	27,200	-27,2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2,022	-22,022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照護、救濟與 交流活動費	12,426,510	-12,426,51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 應退場支出	39,535,339,201	-39,535,339,20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816,875		24,816,875	獎補助支出
資產短絀		1,110,450	1,110,450	財產損失
債務利息	1,190,212		1,190,212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081,278	1,081,278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	509,589		509,589	其他支出
購建固定資產	119,810,739	-119,810,739		
購置無形資產	13,208,750	-13,208,750		
本期賸餘(短絀)	1,051,396,674	130,827,761	1,182,224,435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2,970,225,255	7,956,936	2,978,182,191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805,543,000		805,543,000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3,216,078,929	138,784,697	3,354,863,626	期末淨資產

註：

- 一、「基金用途」調整數130,827,761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提列財產折舊51,520元、電腦軟體攤銷數1,029,758元、財產報廢及電腦軟體減損發生損失1,110,450元認列為支出，及購建固定資產支出數119,810,739元、購置無形資產13,208,750元列為淨資產增加。
- 二、「期初基金餘額」及「期末基金餘額」調整數7,956,936元及138,784,697元，係配合會計法修正，將資本資產之帳面價值列入平衡表。

本 頁 空 白

戊、附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委託經營)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413,640,000	100.00	1,878,784,551	100.00	465,144,551	32.90	1,214,859,080	100.00
財產收入	1,413,640,000	100.00	1,878,778,304	100.00	465,138,304	32.90	1,214,858,680	100.00
利息收入	1,413,640,000	100.00	1,878,778,304	100.00	465,138,304	32.90	1,214,858,680	100.00
其他收入			6,247	-	6,247	--	400	-
雜項收入			6,247	-	6,247	--	400	-
基金用途	18,274,000	1.29	7,492,414	0.40	-10,781,586	-59.00	5,674,733	0.47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8,274,000	1.29	7,492,414	0.40	-10,781,586	-59.00	5,674,733	0.47
服務費用	5,774,000	0.41	6,302,202	0.34	528,202	9.15	4,821,151	0.40
一般服務費	5,774,000	0.41	6,302,202	0.34	528,202	9.15	4,821,151	0.4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774,000	0.41	6,302,202	0.34	528,202	9.15	4,821,151	0.4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0.88	1,190,212	0.06	-11,309,788	-90.48	853,582	0.07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000	0.88	1,190,212	0.06	-11,309,788	-90.48	853,582	0.07
債務利息	12,500,000	0.88	1,190,212	0.06	-11,309,788	-90.48	853,582	0.07
本期賸餘(短絀)	1,395,366,000	98.71	1,871,292,137	99.60	475,926,137	34.11	1,209,184,347	99.53

金融監督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98,291,102,213	100.00	158,761,251,839	100.00	39,529,850,374	24.90
流動資產	198,291,102,213	100.00	158,761,251,839	100.00	39,529,850,374	24.90
現金	21,513,201	0.01	3,941,499,386	2.48	-3,919,986,185	-99.45
銀行存款	21,513,201	0.01	3,941,499,386	2.48	-3,919,986,185	-99.45
支票存款	100	-	100	-		
活期存款	21,513,101	0.01	3,941,499,286	2.48	-3,919,986,185	-99.45
短期投資	197,036,833,320	99.37	153,943,796,707	96.97	43,093,036,613	27.99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00,000,000	1.89	-3,000,000,000	-100.00
其他短期投資 - 持有 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036,833,320	99.37	150,943,796,707	95.08	46,093,036,613	30.54
應收款項	1,232,755,692	0.62	875,955,746	0.55	356,799,946	40.73
應收利息	1,232,755,692	0.62	875,955,746	0.55	356,799,946	40.73
合 計	198,291,102,213	100.00	158,761,251,839	100.00	39,529,850,374	24.90

管理基金
(委託經營)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5,102,622	-	10,591,449	0.01	-5,488,827	-51.82
流動負債	5,102,622	-	10,591,449	0.01	-5,488,827	-51.82
應付款項	5,102,622	-	10,591,449	0.01	-5,488,827	-51.82
應付代收款	4,504,622	-	10,136,449	0.01	-5,631,827	-55.56
應付費用	598,000	-	455,000	-	143,000	31.43
委託人權益	198,285,999,591	100.00	158,750,660,390	99.99	39,535,339,201	24.90
基金	192,406,564,868	97.03	154,742,517,804	97.47	37,664,047,064	24.34
累積盈虧	5,879,434,723	2.97	4,008,142,586	2.52	1,871,292,137	46.69
合 計	198,291,102,213	100.00	158,761,251,839	100.00	39,529,850,374	24.90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戴美英

基金主持人：黃天牧